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352,94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176,47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伙企业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佳先生、金荣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宋铁峰先生、吴丹妮女士计划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8,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员工持股平台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4,968,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9%）。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60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 0.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8.00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176,470	2,352,940	10,000.00	20,000.00	0.19%-0.37%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

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7.65 万股至 235.2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至 0.3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因未能完成出售而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回购前及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764,374	40.58%	255,764,374	40.65%	255,764,374	4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557,626	59.42%	373,381,156	59.35%	372,204,686	59.27%
三、总股本	630,322,000	100%	629,145,530	100%	627,969,060	10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298,796.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9,670.5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464,782.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63%。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8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5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伙企业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佳先生、金荣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宋铁峰先生、吴丹妮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8,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员工持股平台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4,968,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9%）。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60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 0.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股份情形，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